

#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个人版）

编号：GRSMFX210527

## 一、重要须知

1.1鑫悦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2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结构并知晓其所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1.3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可于上海农商银行网站（网址：www.shrcb.com）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致电上海农商银行客服热线(021-962999)或向上海农商银行理财经理咨询等方式随时查询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持续关注相关披露情况。

1.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个人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033 期（鑫和系列）
产品编号	BA020325031200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经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计划发行规模	8,000 万元
最低成立金额	1,000 万元
起存金额	1 万元
追加购买金额	0.1 万元的整数倍
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存续期限/365
产品存续期限	7 天
认购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开市时间起，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闭市时间止，其中开市时间为 8:00，闭市时间为 17:00。上海农商银行保留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上海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签署完销售文件起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闭市时间止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03 月 12 日（产品不成立情况详见“五、认购及兑付”）。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观察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含）-2025 年 03 月 17 日（含），观察期内每工作日观察。
期初价格	产品成立日挂钩标的在伦敦时间 10:30 在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公布的伦敦金定盘价格；若相应日期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未显示该价格，则上海农商银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观察区间	期初价格-112 美元/盎司（含）至期初价格+112 美元/盎司（含）
观察期工作日约定	挂钩标的所在交易所对外营业的日期，酌情视市场惯例调整
收益区间	1.3000%（年化）至 1.8000%（年化），其中 1.3000%为存款利息率，1.3000%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到期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
是否可质押	不可质押
期间变更条件	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收费项目。
估值方法	模型法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	---------------------------------------

### 三、 产品结构

#### 3.1 挂钩标的

伦敦金定盘价的表现值，指于相应观察期伦敦时间 10:30 在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公布的伦敦金定盘价格；若相应日期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未显示该价格，则上海农商银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 3.2 观察期

观察期内每工作日观察，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工作日天数。

#### 3.3 产品浮动收益测算

本产品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的表现。

(1) 产品浮动收益率 (%) =  $0.5000\% * N / M$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M 为观察期内工作日天数。

(2) 产品浮动收益 (元) = 产品募集规模 (元) \* 产品浮动收益率 (%) \* 产品存续期限 / 365，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4 产品总收益 (元) = 存款利息 (元) + 产品浮动收益 (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四、 投资者收益计算说明及测算

#### 4.1 收益分配规则

本产品到期后上海农商银行一次性分配截止至产品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

#### 4.2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公式

投资者到期兑付金额 (元) = 投资者存款本金 (元) + 投资者存款利息 (元) + 投资

---

者浮动收益（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以上海农商银行实际兑付为准。

其中：

投资者存款利息（元）=投资者存款本金（元）\*存款利息率（%）\*产品存续期限/365，投资者浮动收益（元）=投资者存款本金（元）\*产品浮动收益（元）/产品募集规模（元）。

投资者参考年化收益率（%）=产品总收益（元）/产品募集规模（元）×365/产品存续期限。参考年化收益率仅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投资者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上海农商银行对本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 4.3 假设情景分析与产品压力测试

**特别提示：下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的收益，也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假设本产品募集规模为 1 亿元，投资者存款本金为 5 万元，产品存续期限为 26 天，观察期内工作日天数 M 为 20 天，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为 N 天，示例如下：

**情景一：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以内，N=M=20。**

产品浮动收益率（%）=0.5000%\*20/20=0.5000%

产品总收益（元）=存款利息（元）+产品浮动收益

（元）=100000000\*1.3000%\*26/365+100000000\*0.5000%\*20/20\*26/365=128,219.18 元

投资者到期兑付金额（元）=投资者存款本金（元）+投资者存款利息（元）+投资者浮动收益

（元）=50000+50000\*1.3000%\*26/365+50000\*（100000000\*0.5000%\*20/20\*26/365）/100000000=50,064.11 元

投资者参考年化收益率（%）=产品总收益（元）/产品募集规模（元）×365/产品存续期限=128,219.18/100000000\*365/26=1.8000%

**情景二：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观察区间以外，假设处于区间以外的天数为1天，则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 N=19。**

$$\text{产品浮动收益率 (\%)} = 0.5000\% * 19/20 = 0.4750\%$$

$$\text{产品总收益 (元)} = \text{存款利息 (元)} + \text{产品浮动收益}$$

$$\text{(元)} = 100000000 * 1.3000\% * 26/365 + 100000000 * 0.5000\% * 19/20 * 26/365 = 126,438.36 \text{ 元}$$

**投资者到期兑付金额 (元) = 投资者存款本金 (元) + 投资者存款利息 (元) + 投资者浮动收益**

$$\text{(元)} = 50000 + 50000 * 1.3000\% * 26/365 + 50000 * (100000000 * 0.5000\% * 19/20 * 26/365) / 100000000 = 50,063.22 \text{ 元}$$

**投资者参考年化收益率 (%) = 产品总收益 (元) / 产品募集规模 (元) × 365 / 产品存续期限 = 126,438.36 / 100000000 × 365 / 26 = 1.7750%**

**情景三：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观察区间以外，N=0。**

$$\text{产品浮动收益率 (\%)} = 0.5000\% * 0/20 = 0.0000\%$$

$$\text{产品总收益 (元)} = \text{存款利息 (元)} + \text{产品浮动收益}$$

$$\text{(元)} = 100000000 * 1.3000\% * 26/365 + 100000000 * 0.0000\% * 26/365 = 92602.74 \text{ 元}$$

**投资者到期兑付金额 (元) = 投资者存款本金 (元) + 投资者存款利息 (元) + 投资者浮动收益**

$$\text{(元)} = 50000 + 50000 * 1.3000\% * 26/365 + 50000 * (100000000 * 0.0000\% * 26/365) / 100000000 = 50,046.30 \text{ 元}$$

**投资者参考年化收益率 (%) = 产品总收益 (元) / 产品募集规模 (元) × 365 / 产品存续期限 = 92,602.74 / 100000000 × 365 / 26 = 1.3000%**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情景三，即投资者到期仅获得存款本金和存款利息，浮动收益为零。**

---

## 五、 认购及兑付

### 5.1撤单

投资者签署销售文件后、投资冷静期结束前投资者可以认购撤单。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在撤单当日可用。

### 5.2兑付

上海农商银行将于本产品的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 5.3产品不成立情况

如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市场异动等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的，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1) 当产品在认购期内不成立时，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不晚于产品终止认购的后一个工作日发布终止公告，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在我行发出相应期次产品终止成立公告的后一个工作日内可用。

(2) 当产品在投资冷静期最后一日不成立时，上海农商银行将不晚于产品原定成立日发布终止公告，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在我行发出相应期次产品终止成立公告的后一个工作日内可用。

(3) 当产品原定成立日不成立时，上海农商银行将在不晚于本产品原定成立日后二个工作日发布终止公告，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划回投资者账户，产品原定成立日（含）至存款本金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日（不含）期间不计付利息。

## 六、 信息披露

6.1本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营业网点或上海农商银行网站（网址：

www.shrcb.com) 发布。

6.2本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约定等详见《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权益须知”),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 七、 特别提示

7.1本产品说明书与《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其次以风险揭示书为准,再次以协议书和权益须知为准。

7.2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上海农商银行拥有合理解释权。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向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上海农商银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 进行咨询。

---

##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个人版）

编号：GRSMFX210527

尊敬的投资者：

本风险揭示书的目的是在您进行鑫悦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交易之前向您揭示本产品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到期将仅获得存款本金和存款利息，浮动收益为零。在决定是否参与此项交易之前，您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 1. 市场风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标的资产的市场表现，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本产品运行期间，市场存款类产品利率上升，本产品的利率不随市场存款类产品利率上升而提高。
- 2.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产品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 3. 政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存续期管理、到期兑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被动提前终止。
- 4.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为本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或产品成立日前出现市场异动、可能对产品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等原因的，经上海农商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 5.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依照《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上海农

商银行网站（网址：[www.shrcb.com](http://www.shrcb.com)）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致电上海农商银行客服热线(021-962999)或向上海农商银行理财经理咨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利率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产品收益结构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如果物价指数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时，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得的实际利率为负。

7. 定价风险：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本产品到期日（含）前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投资者所需的价格，上海农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若因该等事件直接导致上海农商银行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产品项下的相关义务，则上海农商银行作为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上海农商银行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可能存在未能详尽列明的投资者参与本产品交易所面临的其他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其他因素。在您进行本产品交易之前，您应仔细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并对于潜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知。**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上海农商银行在合同条款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本人签署销售文件即视为已阅读并认可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

---

请投资者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阅读风险揭示书，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署：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